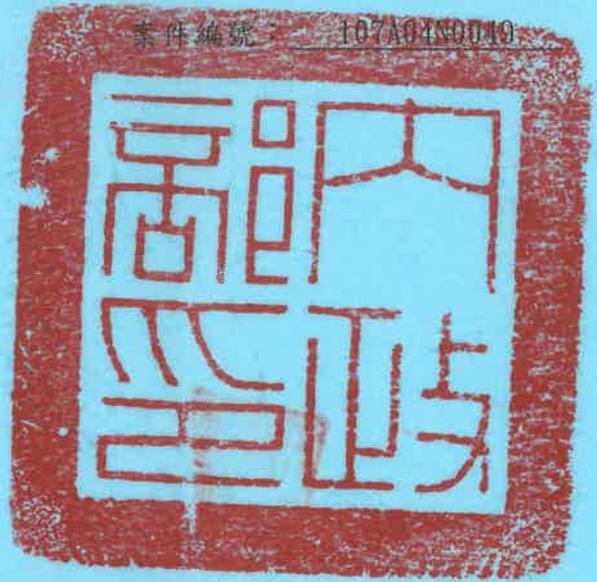


107A0430010

案件編號 107A0430010



內政部113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2430 號函核准徵收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彰化縣鹿港鎮鹿盛段 864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8140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經考量其工程進度、改善之急迫性及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24 日完工。針對尚未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府水管字第 1080429345 號函及同年 11 月 11 日府水管字第 1080434358 號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是否同意工程先行施作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間，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皆無表示意見，本府亦取得部分繼承人之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
- (四) 主體工程：包含河道改善、堤岸、步道及水岸景觀設施等。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 106 年 8 月 28 日 1060296857 簽奉核准興辦，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已編列經費於「108 年度水利工程-區域排水管理計畫-設備及投資」項下，詳如後附簽呈影本及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係依水利事業需要，經勘選都市計畫範圍內「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作為徵收用地範圍，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範圍東側緊鄰復興南路；西側鄰接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部分現況為住宅及工廠，其餘為空地；南側接青雲路，北側接鹿港溪下游段
- (三) 擬徵收坐落彰化縣鹿港鎮鹿盛段 864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8140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四)及徵收土地圖說(附件三)。
-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徵收範圍內土地現況已作河道及景觀綠帶使用，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二)。
-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鹿港溪排水為縣管區域排水，位於鹿港鎮、福興鄉境內，早期為貿易的運輸河道，另緊鄰老街區，亦是當時貨物交易匯集地；然時過境遷，鹿港溪排水已失去早期功能，成為今日雨汙水匯集的排水溝渠。鹿港溪排水整體排水路計畫長度 3.8km，集水面積約 360 公頃，其起點為台灣海峽出海口，終點迄於縣道 135 線與復興南路交接處。上游段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收集市區雨水及生活汙水；中、下游段兩岸則收集附近農田排水，目前整條排水路於下游段 2.3km 已完成整治。本次改善段為鹿港溪上游段，水源為雨水及河岸兩側汙水，因此其汙染問題一直是鹿港重要的議題，加上護岸老舊破損，部分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
2. 本案係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計畫，執行

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 1.5km 及其兩岸廊道),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及景觀,並以提昇河道防護安全為目標,預計將可串連老街舊城區,搭配鄰近國小等公共設施與在地居民生活結合,增加當地居民及外來遊客休憩空間及防洪水準,使該處成為鹿港鎮唯一有藍綠帶結合的公共空間,為維護地區環境生態永續發展及利用,河道護岸應與相鄰之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整體規劃設計,以親水與綠化工程設計營造生態廊道景觀。本次工程除規劃改善護岸及景觀設施,未來將配合進行「鹿港溪水質改善計畫」,期能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之土地辦理規劃設計,爰本計畫與擬徵收私有土地有合理關聯理由。

3. 本案徵收土地為都市計畫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係依本府 111 年 6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1110201610A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配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案」所劃設(附件五)。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目前鹿港溪下游段已完成改善,本案屬上游段,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長度約 1.5km,規劃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景觀改善、防災安全與自然環境復育之效益,將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進行整體規劃,以營造多樣化景觀及休憩空間。本計畫範圍選定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案排水護岸及景觀所必需,用地範圍無法縮減,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配合河道位置進行水岸景觀及護岸之改善,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

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水利工程為永久使用，為永續利用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1. 設定地上權：本案屬定著於土地上之排水護岸及景觀設施，且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係作為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並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有願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表示。
4. 租用：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年編列租金預算，將造成縣庫支出無上限情形，且本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故應取得所有權為宜，不宜租用私人土地。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故無法採用此方式辦理。
6. 容積移轉：本縣河川區域之私有土地尚未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訂定容積移轉相關規定，故無法採用此方式辦理。

綜上已無其他取得方式，經本府辦理協議價購後(附件九)，計 24 位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協議價購比例為 91.6%。本案徵收剩餘土地所有權人屬公同共有或未辦繼承，故無法達成協議價購，為配合本地區整體發展，於達成改善鹿港溪效益下實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經評估已無其他可取得土地方式，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將改善現有景觀環境，同時改善護岸形式，針對不同性質與具地方性的溪流生態休憩景觀綠地與公共空間利用，創造多元及高強度都市公共活動，形成整體沿溪流漫遊氛圍，揭開鹿港老城水岸歷史景觀之亮點營造。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計畫長約 1,500 公尺，徵收影響私有土地 7 筆，面積 0.081405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 10 人，徵收範圍內無房屋門牌，無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坐落鹿港鎮街尾里、菜園里、大有里、洛津里、新宮里，以及福興鄉福興村、西勢村，依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112 年 10 月人口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 13,307 人，其幼年人口為 12.84%，青壯年人口為 67.7%，老年人口為 19.46%，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河岸景觀，並有效提昇河道防護安全，周邊人口皆可受益，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配合水質改善計畫可解決既有汙水排放造成鹿港溪水質惡臭及環境破壞問題，同時營造休憩景觀綠地與公共空間，提高生活品質並改善居家環境，故本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完工後可改善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且本案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政策，將重新營造鹿港溪文化景觀風貌，有助於地方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繁榮，並增加

工作機會使青少壯人口回流，減緩地方人口老化、缺乏就業機會、隔代教養等問題，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無負面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並非大規模開發及涉及使用、製造（排放）污染源工程，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工衛生措施，避免揚塵及噪音，本案公共工程有助於本堤段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且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環境品質，有助本區域整體觀光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土地交易及相關經濟產值，為地方政府帶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稅收，對政府之財政有正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屬都市計畫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非屬糧食生產供應地區，且徵收範圍內無農作物，故徵收計畫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徵收範圍無營運之公司行號，不會造成減少就業或轉業之人口。

工程完工後，觀光休憩品質及防洪安全皆能顯著提升，可促進當地產業及經濟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並提升觀光之產值，對工業區就業條件亦有正面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費用編列至 108 年度「區域排水管理計畫-設備及投資-土地-土地」項下，計有 10,966,566 元整，另有鹿港鎮公所代辦經費 50,000,000 元整，皆已保留至 113 年。本案地價等相關補償費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36,225,225 元整，編列經費足敷支應市價徵收價款，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屬都市計畫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徵收範圍內無農林漁牧產業，故對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道改善景觀環境及護岸，打造鹿港溪綠色廊道，本工程完成後，除提升生態景觀、觀光發展及防洪安全外，結合水質改善及核心區里巷美化，以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將以振興鹿港溪再造歷史風華為目標，重塑鹿港溪河道景觀，營造藍綠帶結合之廊道，並打造親水水岸，串連舊街區繁盛景象，振興觀光產業，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18 日彰環綜字第 1060052910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範，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附件六)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彰化縣文化局 112 年 10 月 25 日彰文資字第 1120012245 號函之查詢結果，本案範圍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範圍，亦無位於本縣指定、列冊之考古遺址，或普查疑似遺址範圍內，無須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附件十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完工後除可改善環境景觀，亦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對整體居民之生活條件有正面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景觀環境工程不會阻斷水流，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18 日彰環綜字第 1060052910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範，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附件六)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不但可改善鹿港溪護岸老舊、河道髒亂之情形，亦可創造豐富且多元之生態環境，在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的同時，也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在改善水岸景觀環境的同時，一併改善河道護岸，以提升防災能力，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2. 永續指標：

本案完成後除可改善鹿港溪護岸外，亦可兼顧多目標如觀光及生態等，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亦可兼顧多目標如產業及生態等，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乃基於永續發展觀點，本案原為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係依 91 年 10 月 10 日府城計字第 0910184137 號「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劃設，惟於 107~108 年申請徵收時，產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需地機關不符之疑義，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經 111 年 6 月 13 日建城字第 1110201610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配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案」變更為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在案，並由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5 日府建新字第 1130134979 號書函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確定符合現行都市計畫。(附件五)

(五) 其他因素：

本案以改善水岸景觀及營造鹿港溪綠色廊道為目標，配合周邊環境特性營造多樣化景觀及休憩空間，並一併改善河道護岸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可提高生

活品質並改善周邊環境，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3 日、106 年 10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2 年 7 月 6 日將舉辦第一至五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域，如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新聞紙(中華日報 106 年 9 月 15 日、106 年 10 月 13 日、106 年 11 月 7 日、眾聲日報 112 年 6 月 9 日、112 年 7 月 7 日)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網站，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106 年 10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12 年 6 月 17 日及 112 年 7 月 17 日於鹿港鎮公所舉行公聽會完竣，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網站證明文件及五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同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2 日、112 年 6 月 28 日及同年 7 月 2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域，如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場公聽會、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三場公聽會、112 年 6 月 17 日第四場公聽會及 112 年 7 月 17 日

第五場公聽會，針對前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進行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6 年 10 月 31 日府水工字第 1060374033 號函、106 年 11 月 22 日府水工字第 1060402498 號函、112 年 6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1120246804 號函及 112 年 7 月 25 日府水管字第 1120284934 號函檢送之會議記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6 年 11 月 24 日府水管字第 106040902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其協議價購通知、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皆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 (二) 為落實協議價購精神，本府依 107 年 12 月 22 日府水管字第 1070457691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4 日府水管字第 1080175101 號函再次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冀希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
- (三)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完成後，本府再以 112 年 8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112033797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其協議價購通知、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皆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 (四) 本案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價格評估並查定當期土地協議價購金額。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遂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分析後綜合評估本案範圍內宗地之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本案協議價購

之價格為 44,500 元/m²。

- (五) 本案所有權人施○欽、林○泉已過世未辦繼承，經本府向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函查繼承人後，已依 112 年 8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112033797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繼承人協議價購，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間；其中林○泉之繼承人皆以合法送達，惟施○欽之繼承人經查詢後仍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住址，致協議價購、陳述意見通知及會議記錄因無法送達遭退回，已依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水管字第 1120402162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
- (六) 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計 23 位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協議價購比例為 91.6%。剩餘之所有權人為共同共有或未辦繼承，故無法達成協議。
- (七) 本案經考量其工程進度、改善之急迫性及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依 108 年 12 月 11 日府水管字第 1080429345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府水管字第 1080434358 號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之是否同意工程先行施作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間，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皆無表示意見，本府亦取得部分繼承人之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附件十一)
- (八) 經評估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不適用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以地易地等方式取得，為配合本地區整體發展於達成改善交通效益下實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陳報徵收。
- (九)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該通知均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林○泉之繼承人林○治於得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本府已書面回覆，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十二)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

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徵收範圍無住宅型態之建物，不影響居住權益，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依彰化縣文化局 112 年 10 月 25 日彰文資字第 1120012245 號函之查詢結果，本案範圍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範圍，亦無位於本縣指定、列冊之考古遺址，或普查疑似遺址範圍內，無須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附件十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6,225,225 元。

1. 地價補償金額：36,225,225 元。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 遷移費金額：0 元。

4. 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44,5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2 年 9 月 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新臺幣 60,966,566 元整。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

編列於 108 年度「區域排水管理計畫-設備及投資」項下，計有

10,966,566 元整，另有鹿港鎮公所代辦經費 50,000,000 元整，合計為 60,966,566 元整，皆已保留至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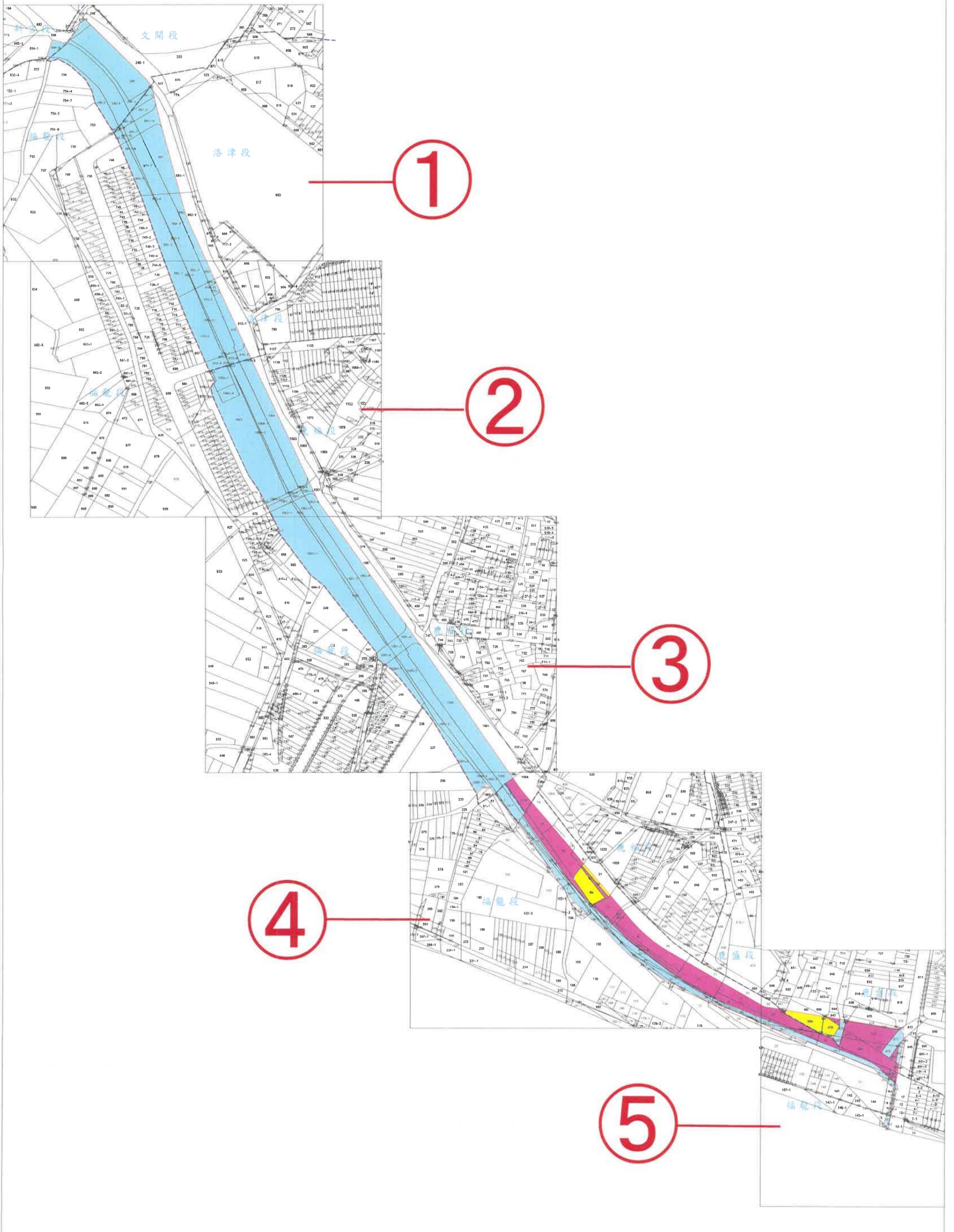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原為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係依 91 年 10 月 10 日府城計字第 0910184137 號「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劃設，惟於 107~108 年申請徵收時，產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需地機關不符之疑義，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經 111 年 6 月 13 日建城字第 1110201610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配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案」變更為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在案，並由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5 日府建新字第 1130134979 號書函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確定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土地使用計畫圖(套都市計畫分區圖)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用地範圍地籍接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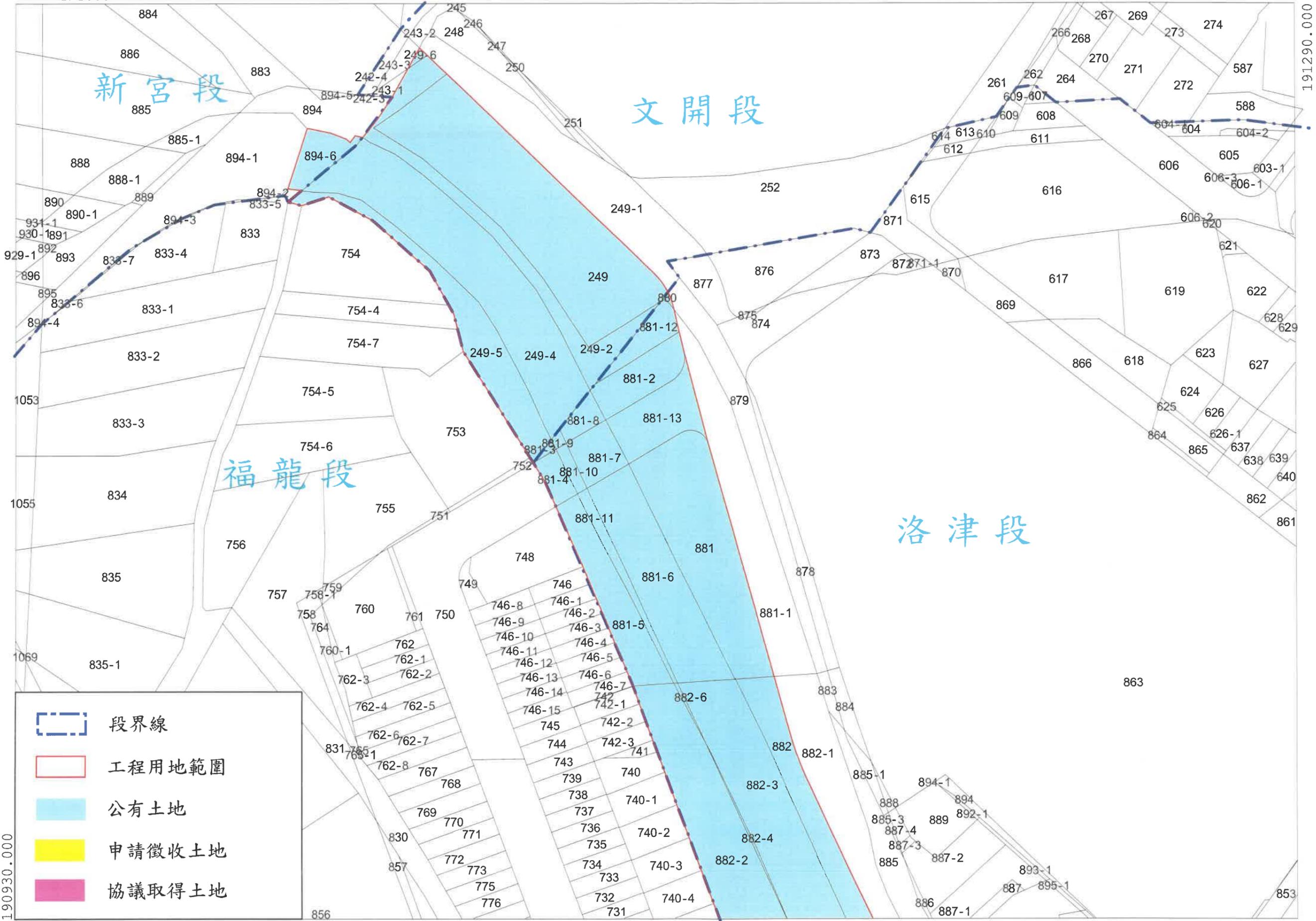


1/1000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1/5)

2661620.000

191290.000



190930.000

2661360.000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承辦: 課員王厚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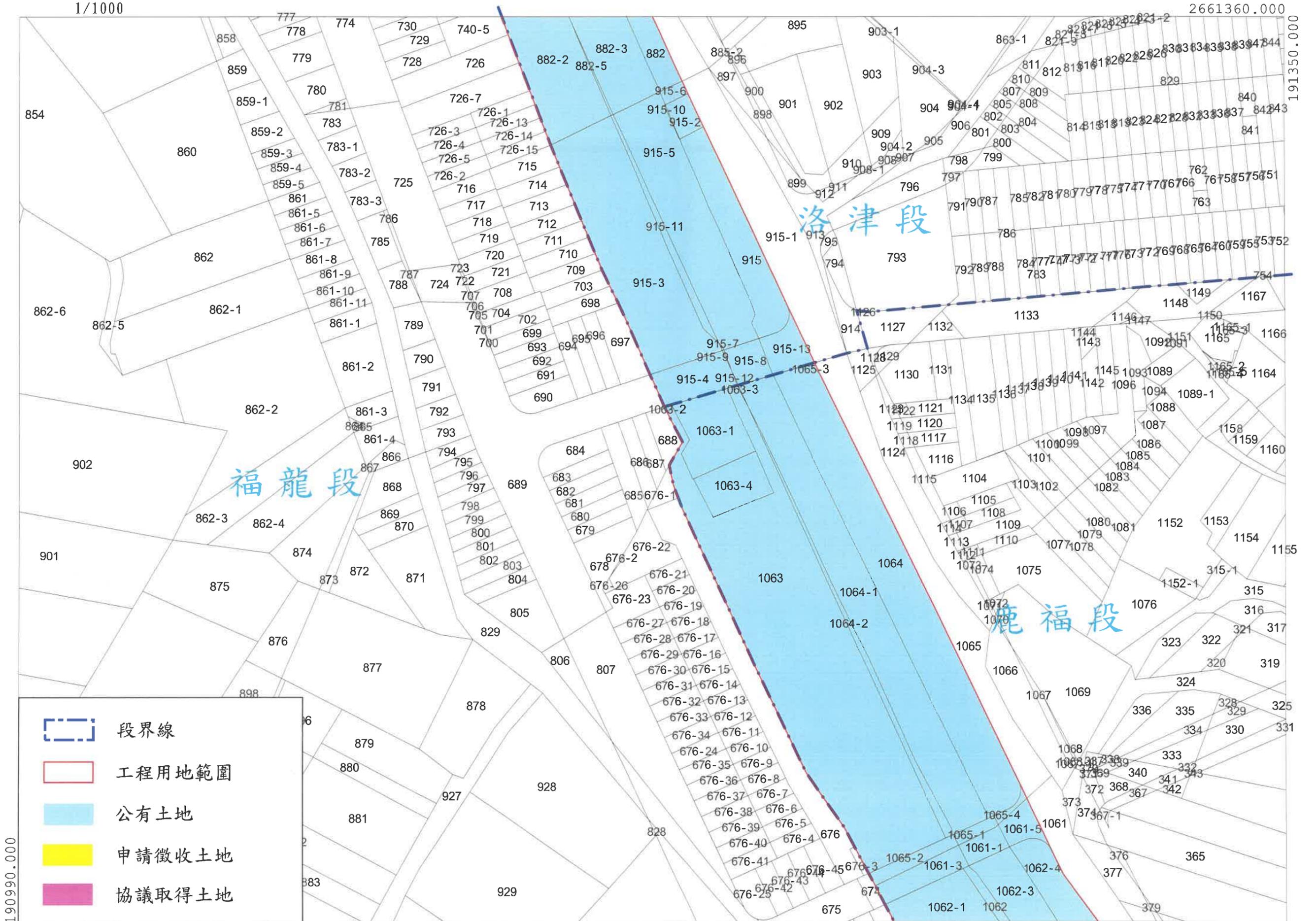
課長: 第二課課長陳志郁

主任: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昌和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2/5)

1/1000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承辦：課員王學茹

課長：第二課課長陳志郁

主任：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主任楊昌和

112.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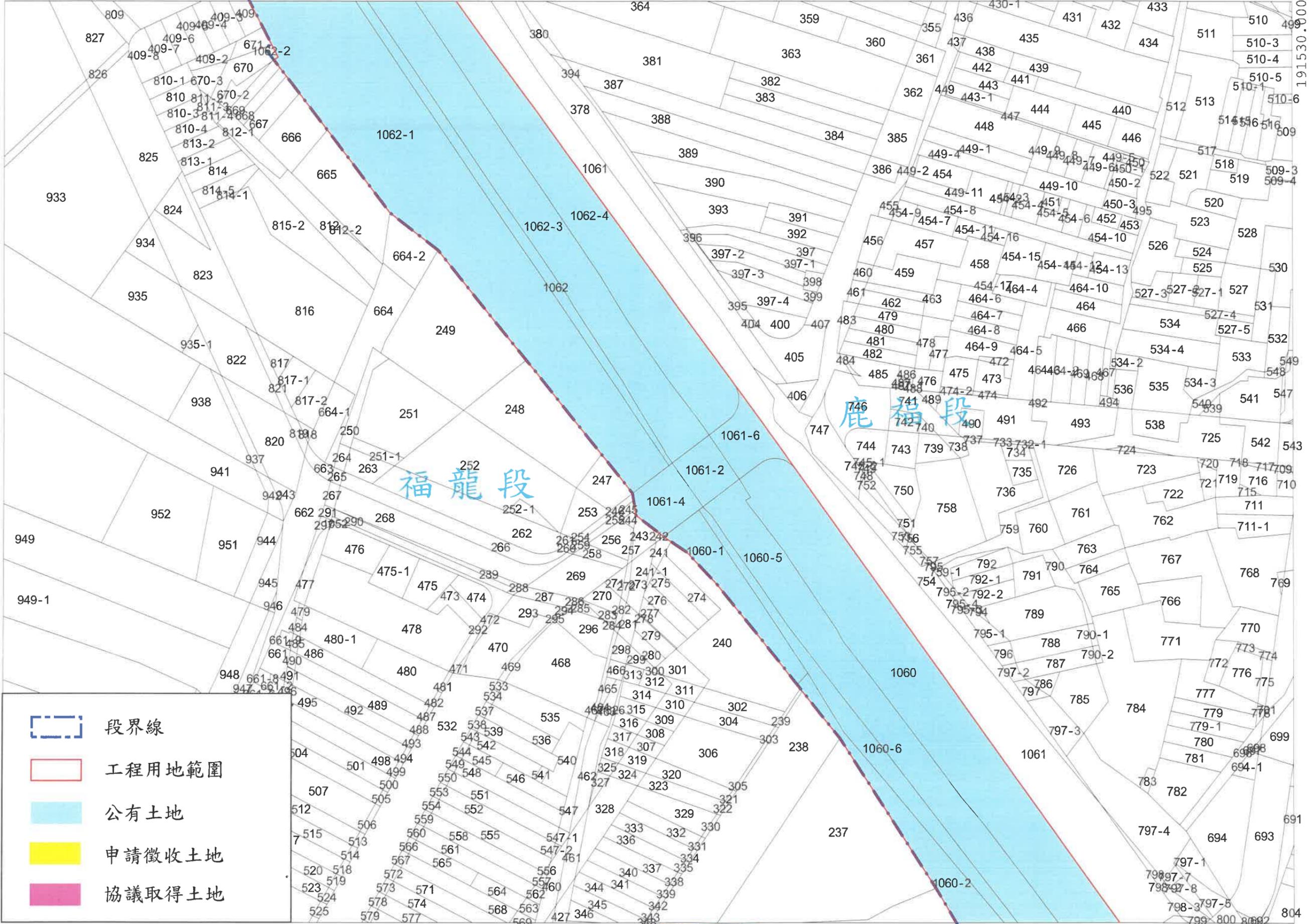
112.10.24



1/1000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3/5)

2661100.000



-  段界線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191170.000

2660840.000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承辦：課員王厚茹

課長：課長陳志郁

主任：主任楊昌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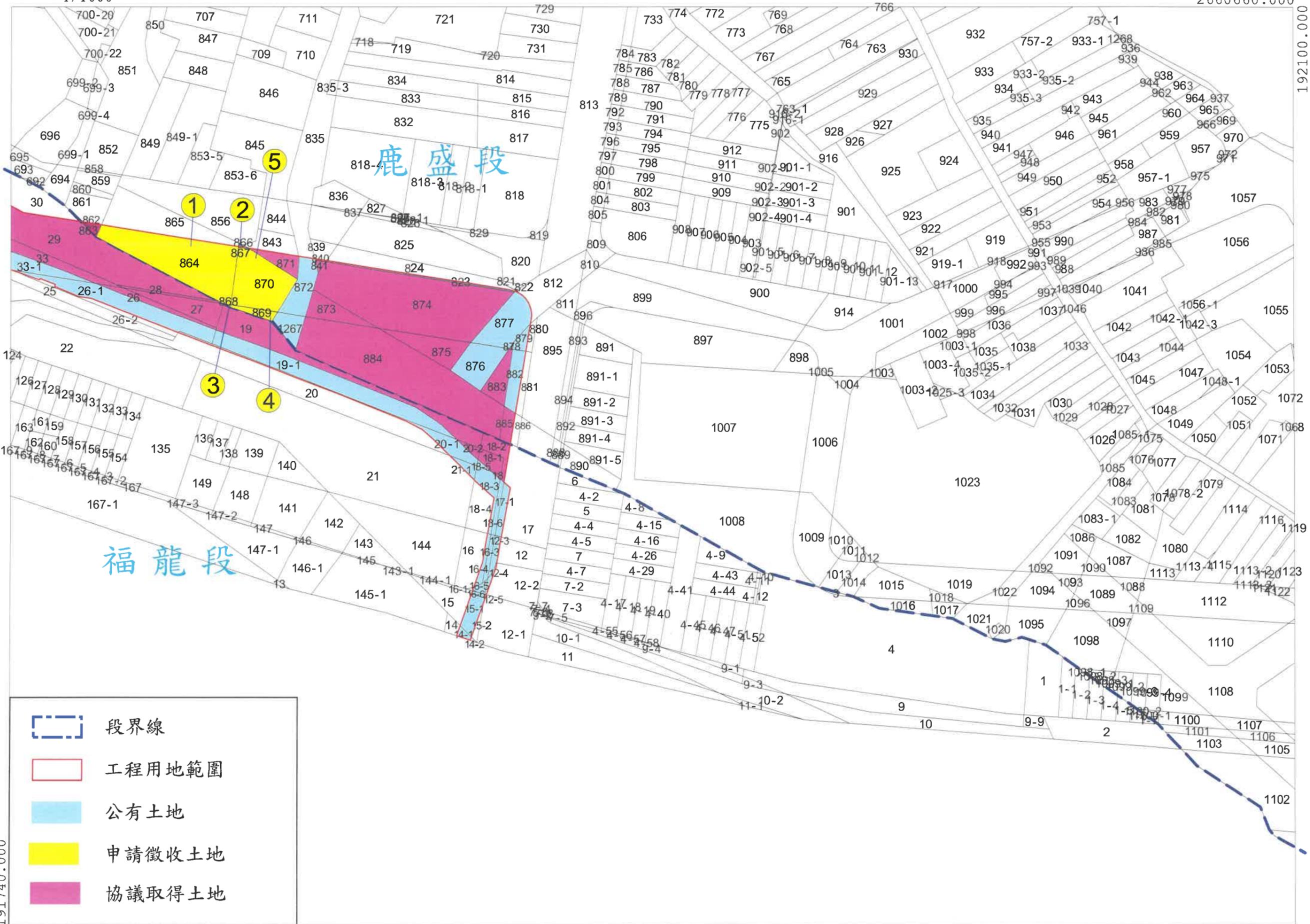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5/5)



1/1000

2660660.000

192100.000



- 段界線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2660400.000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承辦：課員王厚茹

課長：課長陳志郁

主任：主任楊昌和

112.10.20

119.10.24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 部分土地(鹿盛段867及868地號)放大圖

